

公司代码：600721

公司简称：*ST 百花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田萍	个人原因	吕政田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百花	600721	百花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瑜	刘佳
电话	0991-2356632	0991-2356600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141号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141号
电子信箱	wy@xjbhc.org	ljia@xjbhc.org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2,682,519.16	1,248,330,745.21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942,299.21	913,643,129.67	4.9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7,591.50	49,445,060.46	-186.72
营业收入	133,148,773.65	220,035,072.93	-3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86,550.58	53,462,191.01	-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61,274.92	51,296,025.31	-4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3.06	增加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6	0.1335	-2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6	0.1335	-29.8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3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86	79,525,087	0	无	0
张孝清	境内自然人	18.19	72,828,528	42,962,409	无	0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	16,286,644	16,286,644	无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8	8,721,815	0	无	0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丰医药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8,143,322	8,143,322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8,143,322	8,143,322	无	0
上海嘉企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8,143,322	8,143,322	无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	国有法	1.84	7,372,752	0	无	0

责任公司	人					
北京栢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72	6,884,661	4,071,661	无	0
张德胜	境内自 然人	1.37	5,486,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07-11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www.sse.com.cn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指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2.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59亿元；营业总收入1.3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88%。其中：华威医药集团（含华威医药、礼华生物、西姆欧、西默思博、黄龙生物）实现收入11859.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33%，实现净利润3112.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59%。

（二）主要经营工作及分析

1、强化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随着国家医药体制及政策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医药研发服务市场的不断规范，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从研发资金投入、人员配置、营销策略等方面不断加大力度，并进一步加大对医药研发资金投入。上半年公司医药业务与去年同期对比销售下滑，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新增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人工成本上升幅度较大。

其中销售收入：华威医药实现研发收入7516万元，较上年的10207万元减少2691万元（期中

一致性评价收入减少 586 万元, 技术开发收入增加 921 万元, 技术转让收入减少 3026 万元); 礼华临床业务增加收入 465 万元(其中 BE 业务收入减少 452 万元, 大临床业务收入增加 864 万元; PK 及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53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402 万元。

营业成本: 华威医药营业成本发生 2037 万元, 较上年的 2885 万元减少 848 万元(其中一致性评价成本减少 236 万元, 技术开发成本增加 55 万元, 技术转让成本减少 667 万元); 礼华临床业务增加成本 183 万元(其中 BE 业务成本减少 166 万元, 大临床业务成本增加 338 万元; PK 及技术服务成本增加 11 万元);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367 万元。

净利润: 华威医药实现净利润 3112 万元, 较上年 5421 万元减少 2309 万元, 其中华威医药研发实现净利润 3031 万元, 较上年 5196 万元减少 2165 万元, 礼华实现净利润 503 万元, 较上年 556 万元, 减少 53 万元。

从产品结构来看, 毛利率高的医药研发收入权重下降, 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礼华临床业务权重增加; 从成本构成来看, 人工成本占比大幅增加。

华威医药本期人工成本发生 539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2 万元, 同比增幅 56.16%, 人工成本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5.52%。主要是因市场及人才因素形成的。

2、完善业务架构。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威目前已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合资公司: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威诺德医药)、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礼华生物)、南京西默思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默思博)、南京西姆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西姆欧)和南京黄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龙生物), 合资公司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康缘华威)。通过上述公司的成立及运营, 公司已初步形成从事定制合成、CMO、API 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销售、药物/器械的临床 CRO、进口注册服务、按 GLP 标准建立从事 BE/PK 的生物样品分析检测业务、SMO 外派 CRC 服务、开发生物大分子多肽药物研发业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的业务架构。

3、加强团队建设。近年来,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 人才竞争也随之加剧, 为稳定并吸引更多的高端人才参与我公司共同成长, 公司建立了与市场化接轨的薪酬体系, 更好的提高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 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及份额, 与参与到公司日常工作中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 共同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4、稳健推进创新药的研究及开发。公司向创新药物研发以及抗肿瘤、高血压和糖尿病聚焦, 所开发的靶标包括国际领先的新颖靶标和已被临床充分验证的靶标。目前已有项目获得 2018 年国家新药创制项目资金支持。

5、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工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黄龙生物大楼已投入使用, 现已完成一批先进研发仪器设备的配备, 后续将有力促进公司医药方面的研发能力和产能提升。

6、优化企业经营结构。对主业不聚焦、负债率高、利润率低等企业, 完成清退转让, 形成以医药大健康为主业, 同时传统产业为补充的产业结构。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新金融会计工具准则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准则, 对 2019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发生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 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公司将按政策规定按期执行。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